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业务开展情况	2025年预计额度	与上年度比较	2025年拟开展的业务
1	企业类主要股东 关联集团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集团	授信类	1. 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450亿元；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亿元，其他单个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260亿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60亿元，其他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45亿元。	截至2024年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41.75亿元。	1. 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450亿元；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350亿元，其他单个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亿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50亿元，其他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45亿元。	总额度维持不变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同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本币拆借、同业借款、存放同业、债券逆回购、票据逆回购、同业存单投资、转贴现、衍生交易等业务。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			截至2024年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39.06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			截至2024年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159.79亿元。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同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本币拆借、同业借款、债券投资、转贴现等业务。
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			截至2024年末，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18.10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5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			截至2024年末，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4.50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6		南京煤气有限公司关联集团			截至2024年末，南京煤气有限公司关联集团相关成员在本行无授信余额。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7	金融机构类主要 股东关联集团	法国巴黎银行关联集团	授信类	1.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80亿元； 2. 法国巴黎银行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60亿元，其他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30亿元。	截至2024年末，法国巴黎银行关联集团授信余额24.55亿元。	1. 关联集团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2. 法国巴黎银行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90亿元，其他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40亿元。	增加2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同业存单、转贴现、债券逆回购、衍生交易、外保内贷、转开保函、信用证押汇等业务。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业务开展情况	2025年预计额度	与上年度比较	2025年拟开展的业务
8	本行控股子公司或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授信类	1. 所有本行控股子公司或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300亿元； 2.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50亿元，其他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截至2024年末，本行控股子公司或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授信余额合计79.56亿元。	1. 所有本行控股子公司或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380亿元； 2.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亿元，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50亿元，其他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增加8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存放同业、同业存单、转贴现、债券逆回购、衍生交易、转开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9	其他关联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400	截至2024年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83.78亿元。	400	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本外币拆借、存放同业、票据逆回购、同业存单投资、转贴现、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截至2024年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8.56亿元。	45	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本外币拆借、债券买卖、二级存单买卖、转贴现、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1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截至2024年末，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无授信余额。	5	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本币拆借、债券投资及保函等业务。
12		其余关联法人		其余关联法人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5亿元。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其余关联法人授信余额合计7.95亿元。	其余关联法人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最高不超过5亿元。	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13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1. 全部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 2. 单户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截至2024年末，关联自然人在本行授信余额合计4.72亿元。	1. 全部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 2. 单户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业务。
14	全部关联方		资产转移类	15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0.3亿。	10	减少5亿元	主要用于南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15	全部关联方		服务类	28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5.79亿元。	28	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南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债券承销、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16	全部关联方		其他类	2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0.64亿元。	3	增加1亿元	主要用于除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关联交易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南京银行利益转移的事项。